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1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58	汇兴智造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在监事任职期间，监事会整体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法定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任职期间，董事会整体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地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附件。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请见附件。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953,402.28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49%；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9,959,407.65 元，净利润 36,156,177.30 元，净利润同比增加 21.22%；截至 2023 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 246,428,942.02 元，同比增长 175.67%。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

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完成本年度经营及工作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见附件。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且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1）2024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

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附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辉、钟世鑫、钟双燕、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晟邦精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和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39,319.67 元，其他应收款共计 0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附件。

（十二）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审字[2024]22006260195 号《审计报告》，发表无保留意见，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26 号《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附件。

（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详见附件。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修订前后的对比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48 号《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十七) 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00 号《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请见附件。

(十八) 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审核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上述已调整发行底价及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十九) 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目前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审核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艳 联系电话：0769-23888888 传真：
0769-85390489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大兴路 76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